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等規定之執行，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三、名詞定義：

(一)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者。

(二)特定人員類別：

- 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2、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四、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一)學期初三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一），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二)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五、篩檢時機：

(一)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二)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

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六、尿液採驗流程：

- (一)各級學校應適時實施人員編組、動線規劃及器材整備等事宜(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 (二)執行尿液檢體採驗：
 1. 檢體採驗：對受檢之特定人員說明採集規定及方法，並指派專人全程監管進行採驗，採尿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
 2. 檢體初篩：尿液檢體應先採集於集尿杯內，並進行初篩(使用說明如附件三)，初篩檢驗呈陽性反應者，由採尿人員會同受檢人將尿液檢體分裝為二瓶(甲、乙瓶)，每瓶至少三十 ml。
 3. 確認檢體：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體序號標籤，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核對無誤後，送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七、檢驗結果處理：

- (一)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
- (二)經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為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 (三)送驗學校或家長對尿液檢體之檢驗報告有疑義時，得於接到報告十四日內，敘明原因要求複驗(乙瓶)。

八、學生輔導措施：

- (一)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坦承曾吸食毒品或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納編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 (二)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三)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四)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尿液檢驗確認為陰性反應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五)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後，學校仍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 (六)為利個案之廣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有中輟、失蹤、退（轉、休）學、畢（結）業、安置、服刑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學校應進行評估，再將相關輔導資料移轉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外會或警政單位協助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
 - (七)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密件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校外會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大專校院得逕洽警察機關協處。
 - (八)針對濫用藥物之學生提供「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及衛教。

九、業務分工：

-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執行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作業之分工職掌，如附件四。
-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應彙整相關表報送本部憑辦。

十、一般規定：

- (一)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如經尿液採集送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送請警方處理並列入考核。
- (二)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 (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受檢人學校、採尿單位、檢驗機構，於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受檢人名譽。
- (四)有關尿液採集及檢驗相關作業，得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項工作。
- (六)辦理本項工作有具體成效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優獎勵相關學校及人員。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編組：以生教(輔)組長為主要成員，必要時得請導師、輔導老師、教官、社工人員、縣(市)校外會支援人員加入，編組人數得依實際受檢狀況適時調整。
- (二)動線規劃：應指定適當、隱密性高之男、女廁所實施尿液採集檢驗。
- (三)器材整備：
 - 1、學校應自備免洗杯、封籤、標籤紙、簽字筆、藍色清潔劑（或其他替代染劑，如藍、黑色墨水）及飲用水。
 - 2、集尿瓶、快速檢驗試劑及標籤紙得向縣(市)校外會提出申請；或自行採購快速檢驗試劑。
 - 3、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請逕自各縣(市)教育局(處)或校外會網頁下載。
- (四)為防止尿液檢體於盥洗室被稀釋，盥洗室馬桶水槽應加入藍色清潔劑或有色液體。

二、實施尿篩階段：

- (一)對受檢學生實施尿篩之合法性(法規)說明，採尿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之隱私。
- (二)講解收集尿液方法：
 - 1、將尿液檢體排於免洗杯內，尿量約杯子五至八分滿。
 - 2、學生若如無尿意，可提供飲水(每半小時二五〇ml)，可提供三次，提供總水量以七五〇ml 為限。
- (三)採尿人員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學生將身上足以夾藏、攙假之物品取出放置在外，但可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並全程監管採集過程，確保程序正常運作。
- (四)尿液檢體採集後，採尿人員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必要時，採集之尿液可立即量測溫度（四分鐘內），若超出攝氏三十二度至三十八度範圍，即有攙假之可能，受檢者應於同性別採尿人員監看下，於同地點儘快重新採尿，兩瓶尿液檢體應同時送驗。
- (五)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時，應於受檢學生面前實施，受檢學生及訓輔人員共同檢視結果，若判定為陽性反應，則須將受檢尿液送交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 (六)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訓輔人員得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校外會、學生家長協助執行尿液篩檢，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採尿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
- (七)送驗之尿液檢體，學校採尿人員應檢視檢體編號與特定人員名冊編號是否一致；如無法即時送達校外會，應先冰存冷藏（低於攝氏六度）或冷凍處理，並儘速於二天內送檢驗機構。

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方式說明

- 一、受檢學生於全程監管下採集尿液檢體於尿杯內。
- 二、使用符合法規(閾值)之快速檢驗試劑，將試劑包交受檢學生拆封並取出內容物(因不同之廠商，試劑包檢驗方式概分為卡式或多重試紙式)。
- 三、執行初篩方式：
 - (一)卡式
 1. 先將試劑包內滴管吸取尿杯內的尿液或將試紙直接放入尿杯中。
 2. 再將滴管內尿液滴在試劑圓型孔內二至三滴或將試紙前端放入尿杯約五秒。
 3. 檢視試劑上檢查窗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4. 注意僅有 C 線(Control)一條，為陽性反應。
 - (二)多重試紙式(透明外殼):
 1. 取下前端蓋子。
 2. 將試劑前端浸入尿杯中，前端試紙浸溼尿液。
 3. 檢視上端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 四、初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反應者，仍應持續列入特定人員觀察輔導。
- 五、初篩檢驗結果為疑似陽性反應者，應採足同一檢體(同尿杯)二瓶，並將尿液檢體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縣(市)校外會轉送檢驗機構實施確認檢驗。
- 六、學校獲分配之快速檢驗試劑存量不敷使用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縣(市)校外會申請調撥。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縣(市)校外會負責轄區內學校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之督導、採購、管制、協調、補充；大專校院得自行採購所需試劑使用，另本部每年依學校所提需求，視需要辦理試劑採購事宜。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業務分工職掌表

一、教育部：

- (一)策訂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二)督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學生尿液篩檢成效。
- (三)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並評估輔導機制改善措施及規劃因應作為。

二、中間督考單位：

-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1.協助辦理所屬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所需預算。
- 2.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
- 3.協助建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所屬縣(市)或學校執行成效。
- 4.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縣(市)毒防中心、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或警察機關。

- (二)各縣(市)校外會：

- 1.辦理轄區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
- 2.協助轄區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及送驗作業，並定期彙報清查情形。
- 3.協助學校建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各校執行成效。
- 4.收到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及檢警函送學生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偏差行為通知書，以密件函送相關學校。
- 5.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縣(市)毒防中心、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或警察機關。

三、各級學校：

- (一)建立及更新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 (二)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成立跨處室「春暉小組」輔導及協助個案戒治，並追蹤執行成效。
- (三)協助轉介濫用藥物學生至縣(市)毒防中心或衛福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 (四)各校應確認學生濫用藥物種類及通知家長，並注意保密。
- (五)十八歲以下輔導個案，應依兒權法相關規定，通報地方政府。